

總統府公報

編輯：緒約月一月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肆號 挪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七日

總統令

茲制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一誠

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四十二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菸爲左列二種

一、菸草 凡菸葉菸株菸苗種子菸骨菸砂均屬之
二、菸類 凡捲菸絲雪茄鼻菸嘴菸均屬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酒爲左列二種

一、酒精 凡所含酒精成份在九十度以上之未變性酒精及飲料

均屬之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稱酒精成份係指攝氏檢溫器十五度時原容量百分中含有〇・七九四七比重之酒精容量而言。

第四條 依本條例經專賣機關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受專賣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菸酒之收購及出售其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六條 菸類及酒類之製造非專賣機關不得爲之

第七條 左列各物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種植製造或印製

一、菸草
二、酒精

三、製造酒類之白糖紅糖及酒母

四、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及捲菸紙

五、菸酒之商標包裝紙及其他憑證
六、菸草試驗場菸葉乾燥室及其他專供菸草產製之一切設備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設置。

總 統 府 公 布

第 九 條 蔑葉乾燥室之建築及設備其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改進補本或拆除之

第十條 種植菸草之種類而積及區域由專賣機關視土質氣候及需要情形核定之菸草種植人不得加以變更但經申請核准減少種植面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專賣機關於菸草種植人收穫菸葉前得檢定其收穫量

第十二條 菸草種植人於專賣機關爲前條檢定前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有採摘菸葉或拔除根莖之行爲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緊急處理者應於處理後十日內告專賣機關

第十三條 菸草種植人於收穫菸葉後應拔除剩餘根莖並銷燬之

第十四條 菸草種植人於開始種植後廢種全部或一部應經專賣機關查明確實無人繼續種植者將其廢種之菸株菸苗種子銷燬之

第十五條 菸草種植人收穫之菸葉經乾燥後非經專賣機關許可給證不得移運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必須移運者應於移運後五日內報告專賣機關

第十六條 菸草種植人應將收穫之菸葉全部繳由專賣機關收購之不得藏匿或轉讓

前項收購之價格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菸農所推選之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菸葉之品質標準共同擬定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並於開始收購前十五日公告之

第十七條 收購菸葉之期間及地點由專賣機關決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收購之菸葉其品質標準由專賣機關定之菸草種植人所繳售之菸葉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再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從事耕種者專賣機關應按下列各項予以保障

一 貨與肥料藥品及生產器材其代價按成本於次年收購菸葉時扣繳之

二 所有菸田及乾燥室發生災害時發給救濟金

第二十條 三 保證其有繼續耕種之權利
菸草種植人遵守專賣法令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專賣機關得予獎勵

一 增加生產量成績優異者
二 減低生產成本或改良品質著有成績者

三 對於耕種技術有所發明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獎勵方式如左

一 增加次年度許可種植面積

二 發給獎金

三 發給獎狀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專賣機關得檢定酒精製造人所製酒精之品質及產量

專賣機關得收購酒精製造人所製酒精其價格由專賣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公告之

酒精製造人對所製酒精加以變性時應申請專賣機關核准

酒精變性辦法由專賣機關定之

專賣機關得檢查左列各款之場所及物品

一 菸草苗床本圃試驗場菸葉乾燥室酒精白糖紅糖酒母之製造場菸酒販賣場貯藏場及其他開之場所

四 有關菸酒業務之帳冊簿籍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菸酒成品由專賣機關負責檢驗並由主管上級機關切實監督

第三章 運銷

第二十八條 菸類及酒類之販賣非經專賣機關或其許可之零售商不得爲之

第二十九條 未貼專賣憑證之菸類及酒類不得販賣持有或轉讓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列各物非經專賣機關之許可不得販賣持有或

轉讓

第三十一條 專賣機關專用之一切菸酒憑證使用後不得揭下重用

第三十二條 菸類酒類之配售價格零售價格均由財政部按照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零售商不得將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包裝或黏貼於包裝上之憑證開拆或變更

第三十四條 零售商不得將專賣機關加封之酒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開拆或變更但經專賣機關指定為零售之酒類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以動力機械製造菸類或酒類者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製造酒精者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以手工製造菸類或酒類者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製造酒精者

三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菸草試驗場菸葉乾燥室或其他專供

一 菸草產製之一切設備者
二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種植菸草製造酒類之白糖紅糖酒母或專供製造菸酒所用之機械捲菸紙菸酒之商標包裝紙或其他憑證者

四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販賣或轉讓未貼專賣憑證之菸類或酒類者

五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六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採摘菸葉或拔除根莖者

七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八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九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十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十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變更種植菸草之種類面積或區域者

三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於菸葉收穫後拔除剩餘根莖或不予銷毀者

四 菸草種植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將廢種之菸株菸苗種子銷燬者

五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將專賣機關專用之一切菸酒憑證揭下重用者

第六條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變更菸類或酒類零售價格者

七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包裝或黏貼於包裝上之憑證者

八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包裝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九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一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二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三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四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五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六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七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八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十九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二十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二十一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二十二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二十三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二十四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二十五 零售商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開拆或變更專賣機關加封之菸類容器或黏貼於容器上之憑證者

總統府公報

四

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第四十一条 本條例規定之罰金罰鍰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四十二條 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其許可。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專賣機關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上級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派夏立廷為台灣省桃園縣衛生院院長，宋世昌、劉正為醫師，王雅三、林萬選為台北縣衛生院醫師，黃萬生為台北縣平溪鄉衛生所主任，魏品章為三重鎮衛生所主任，楊生龍為台北縣淡水區婦嬰保健所醫師，羅織、陳春亭為宜蘭縣衛生院醫師，徐元浩為新竹縣紅毛鄉衛生所主任，曾亮銅為苗栗縣衛生院藥劑師，陳南圖為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主任，高錦東為頭份鎮衛生所主任，蔡樹標為台南縣佳里鎮衛生所主任，陳文輝為玉井鄉衛生所主任，謝東榮為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主任，施仲舜為北港鎮衛生所主任，廖裕堂為莿桐鄉衛生所主任，施仲舜為北港鎮衛生所主任，廖萬督為二崙鄉衛生所主任，廖本昌為西螺鎮衛生所主任，李登錦為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主任，李雪美為醫師，陳寶琛為竹山鎮衛生所主任，王士俊為南投鎮公共衛生示範區衛生所主任，許秉文、游高石、吳鎮茂為彰化縣衛生院醫師，魏金岳為彰化縣大竹區衛生所主任，劉欲老、宋順良為高雄縣衛生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胡夢麟、王志義、賴春霖、洪桂玉、張義雄為台灣省

台北市衛生院醫師，劉清福為台北市大同區衛生所主任，黃寬進為延平區衛生所主任，王義德為台北市衛生院附設稻江傳染病醫院主任，林明俊為台中市西屯區衛生所主任，劉金昌為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主任，莊加善為楠梓區衛生所主任，劉金昌為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主任，莊加善為楠梓區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立法院咨，請任命胡壽、羅董松為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仕雄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人事室課長。應照

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任命楊則久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總台台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華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思敏為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詒為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連長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濤為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任命沙德堅為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懷雍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科員。應照准。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司法院令

釋字第十六號解釋

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六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本院院解字第三三零八號解釋，仍應適用。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前據台灣省政府呈為轉據陽明山管理局呈以查獲該管居民賴春治何遠龍等四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行採伐私有林木除賴春治部份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結案外至何遠龍等三人在未補辦伐木申請手續前又將扣押之木炭私自盜運出山經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罰該何遠龍等三人銀元一百元惟該何遠龍等屢以貧窮無錢為藉口抗不遵從處分究應如何處理一案查依行政執行法所處之罰鍰被罰人抗不繳納可就被罰人之財產為直接強制處分但究應如何執行在現行尚乏明文規定惟當以達到處分目的而不使受罰人蒙受不必要之損害並能避免發生糾紛為原則業經鉤院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台法字二五五四號代電顯示有案至森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強制履行其義務是否亦得按照上開釋示辦理抑應如何強制其履行請核示到院當經交司法行政部及經濟部核議在案

二、茲據司法行政部及經濟部先後核復到院司法行政部以森林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之罰鍰係屬行政罰會經本院根據貴院意見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

適當方法如勸諭催告等催繳之故除採取如所得稅法等之修正辦法外不能使此種罰鍰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各等語三、查現行森林法第五十四條關於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之處罰究為罰金抑為罰鍰坊間六法全書所輯該法條文金錢互見考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報所載為罰鍰再證之以貴院四十台字四九六號復本院咨文及本案司法行政經濟兩部核復意見其為罰鍰并屬行政罰當無疑義又原條文後段并得強制履行其義務一語詳審繹之似指強制履行其依該法或依該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而言并非僅指強制履行其繳納罰鍰之義務本條處罰何遠龍等之罰鍰既屬行政罰被罰人抗不繳納應如何處理似得適用行政執行法各有關條文之規定依貴院二十三年第一〇一九號解釋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分之罰鍰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二十三年第一〇二九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及二十四年第一二〇七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為強制執行……亦可予強制執行本院前據台灣省政府請示到院經照此指復在案惟另依貴院三十五年第三三〇八號解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如此則森林法第五十四條後段并得強制履行其義務一語既如上述非僅指強制履行其繳納罰鍰之義務而法令又別無規定似又不得就被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貴院此項解釋與上頗滋疑義四、特函請就上述先後解釋適用上之疑義查核見復為荷適用上頗滋疑義四、特函請就上述先後解釋適用上之疑義查核見復為荷

司法院令

釋字第十七號解釋
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七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國立編譯館編纂，按照該館組織條例規定，係屬公職，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

附行政院函一件原抄附內政部呈行政院呈一件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公函

據內政部呈以准河北省政府電以該省監委當選人王向辰為現任國立編譯館編纂係聘任職並非現任官吏應否擇一辭職請核示一案因關憲法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原抄附內政部呈行政院呈

准河北省政府長齊府民三卅七電以該省監委當選人王向辰為現任國立編譯館編纂係聘任職與大學資格相同並非現任官吏應否擇一辭職請核復等由查依憲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唯所謂公職及業務究係指何項職務而言其範圍如何均乏明文規定前經國請司法院秘書處轉陳釋示旋奉司法院本年四月十六日院字第三六五號函以憲法之統一解釋非

依憲法產生之司法院所設之大法官不得為之本案未便受理等因在案准電前由該王向辰原任之國立編譯館聘任編纂應否視為憲法第一〇三條所定之公職理合呈請鈞院於司法院依憲法改組後轉請核復示遵

司法院令

釋子第十八號解釋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八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查大法官會議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

行憲前司法院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案最高法院對本院院字第七五零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自應予以解答。

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繼

續存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裁判上固得認為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情形，至來文所稱某乙與某甲結婚後，歸寧不返，送經某甲託人邀其回家同居，某乙仍置若罔聞，此項情形，尚難遽指為上項條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之規定。

附最高法院呈一件

最高法院呈

六

本院受理某甲請求與某乙離婚上訴事件因某乙自與某甲結婚後歸寧不

返遂經某甲託人邀其回家同居仍置若罔聞此種情形關於法律之適用有甲乙兩說（甲）說依本院二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祇須某乙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某甲同居即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蓋同居為夫妻間互負之重要義務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拒絕與他方同居而猶謂非惡意遺棄不得據為請求離婚之原因抑惟情理不相貫激抑且同居義務不能請求強行履行勢必陷於無法救濟之途（乙）說依司法院院字第七五零號解釋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之義務若無其他情形尙不能指為合於民法第二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令

釋子第十九號解釋
四十二年六月三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十九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不得兼任其他公職，與憲法第七十五條之專限制兼任官吏者有別，其含義不僅以官吏為限。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原抄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總統府祕書長公函一

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監察院呈為准內政部函監委不得兼任官吏與憲法所定不盡相符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發交解釋並見復為示遵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發交解釋並見復為

案准內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民四字第二三三號函以現任官吏當選為監察委員者應依憲法產生之監察院成立以前擇一辭職否則拒絕其報到此項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卅七）四內字第二〇四〇七號指令核准並轉呈國府核備在案等由查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而內政部所訂辦法僅舉現任官吏一端似與憲法規定未盡相符

茲以奉命籌備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事宜關於監察委員限制兼任問題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總統府祕書長公函

准貴院五月十九日院字五一四號公函監察院呈以准內政部函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官吏與憲法不盡相符一案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已照案轉陳並轉知監察院矣仍請俟依憲法產生之貴院大法官任命後逕將此案移交大法官解釋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職 業	取 得	關 稅	人 數	核 轉	機 關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橋高)蘭桂陳蘇 (子洋女	女	歲六十二	歲八十二	本日	日本都東京地番六八	丁四區黑地番三	東目都六八	無	國稱姓	關稅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九九〇第字取台號	五
區港都京東本本布番地	一一町村本布番地	無	妻之人國中夫	華志蘇	男	歲一十四	歲十三	白台下商同	別齡籍業所處	人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九九〇第字取台號	五
縣寧江蘇江商上同	部交外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一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縣寧江蘇江商上同	部交外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一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白台下商同	別齡籍業所處	人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九九〇第字取台號	五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一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一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一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職 業	更 改 因 由	原 名 姓	定 約 因 因	內 政 部 府 政 省 灣 台	轉 核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號 碼	備 註
茂榮沈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日本都東京地番六八	丁四區黑地番三	無	妻之人國中夫	發再謝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茂榮林	男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十年九十三國民生日六十一月二十一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臺灣省東縣新平鄉平二巷八號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無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職 業	更 改 因 由	原 名 姓	定 約 因 因	內 政 部 府 政 省 灣 台	轉 核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號 碼	備 註
幸山村)香鳳謝	(子女	歲六十二	本日	日本都東京地番六八	丁四區黑地番三	無	妻之人國中夫	發再謝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川北)蓮碧梁譚	(滿壽女	歲八十三	本日	日本都東京地番六八	丁四區黑地番三	無	妻之人國中夫	洲康譚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花口濃美)花譚	女	歲八十四	本日	日本都東京地番六八	丁四區黑地番三	無	妻之人國中夫	光儒譚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臺灣省東縣新平鄉平二巷八號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無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廿月二年二十四日

總統府公報

成財劉詹	朗文許游	英秀林陳	煙誠陳林	蟾金王李
成財劉	朗文許	英秀林	煙誠陳	蟾金王
男	男	女	男	女
月三年六十一國民 生日五	月五年六十國民 生日十二	一月二年六國民 生日	月五年三十國民 生日卅	月八年十二國民 生日六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宜縣北台省灣台 三八街平太鎮林號	鶯縣北台省灣台 九二街湖中鎮歌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 六一街民三鎮橋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四三脚林楓鄉山號	泰縣北台省灣台 號六頭雅坡鄉山
農	人	無	農	無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一八九第字更台號	九七九第字更台號	八七九第字更台號	七七九第字更台號	六七九第字更台號

茶劉林	寶張潘	春榮彭傅	清海周林	福洪王郭
茶劉	寶張	春榮彭	清海周	福洪王
女	男	男	男	男
十年八十一國民 生日二十	月七年九十國民 生日六十	月十年十二國民 生日十二	月九年九十國民 生日五十二	月五年七十國民 生日五十二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宜縣北台省灣台 七七彰里關西鎮 號○四	正汐北台省灣台 六〇路內烘鎮號	和縣中台省灣台 三十村勢南鄉平 戶十隣	板縣北台省灣台 六二街民三鎮橋 號	板縣北台省灣台 七二街民三鎮橋 號
無	農	農	工	工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一
一八九第字更台號	四八九第字更台號	三八九第字更台號	二八九第字更台號	一八九第字更台號